

ICS 61.020  
Y 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35.3—2009  
代替 GB/T 1335.3—1997

---

## 服装号型 儿童

Standard sizing systems for garments—Children

2009-03-19 发布

2010-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GB/T 1335 分为如下三个部分：

——《服装号型 男子》；

——《服装号型 女子》；

——《服装号型 儿童》。

本部分为 GB/T 1335.3《服装号型 儿童》。

本部分代替 GB/T 1335.3—1997《服装号型 儿童》。

本部分与 GB/T 1335.3—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的英文名称；

——修改了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9)归口。

本部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服装研究所、中国服装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系统所、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广闽、许鉴、聂雅渊、肖惠、叶显东、施琴、冯士雍。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335.3—1981、GB 1335.3—1991、GB/T 1335.3—1997。

# 服装号型 儿童

## 1 范围

GB/T 1335 的本部分规定了婴幼儿和儿童服装的号型定义、号型标志、号型应用和号型系列。  
本部分适用于成批生产的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33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6160 服装用人体测量的部位与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160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335 的本部分。

### 3.1

#### 号 height

人体的身高,以厘米为单位表示,是设计和选购服装长短的依据。

### 3.2

#### 型 girth

人体的胸围或腰围,以厘米为单位表示,是设计和选购服装肥瘦的依据。

## 4 要求

### 4.1 号型系列

4.1.1 身高 52 cm~80 cm 婴儿,身高以 7 cm 分档,胸围以 4 cm 分档,腰围以 3 cm 分档,分别组成 7·4 和 7·3 系列。

4.1.2 身高 80 cm~130 cm 儿童,身高以 10 cm 分档,胸围以 4 cm 分档,腰围以 3 cm 分档,分别组成 10·4 和 10·3 系列。

4.1.3 身高 135 cm~155 cm 女童,135 cm~160 cm 男童,身高以 5 cm 分档,胸围以 4 cm 分档,腰围以 3 cm 分档,分别组成 5·4 和 5·3 系列。

4.1.4 身高 52 cm~80 cm 婴儿上装号型系列见表 1。

表 1

单位为厘米

号	型		
52	40		
59	40	44	
66	40	44	48
73		44	48
80			48